

目 录

一、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第 1—2 页
二、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第 3—6 页
三、附件.....	第 7—10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7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8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10 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

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天健审〔2023〕3-175号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新疆天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天伟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水泥）原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签订的《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伟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新疆天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新疆天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天伟水泥原股东天业集团签订的《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伟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在 2022 年末价值减值测试的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易之标的
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与天伟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水泥)原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签订的《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伟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编制了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本次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经新疆天业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天业集团购买天伟水泥 100%股权。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天伟水泥进行评估,出具《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天伟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653 号),评估值为 30,652.56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天伟水泥 100%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为 30,652.56 万元,本公司以现金或交易对方认可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本公司与天伟水泥原股东天业集团签订的《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伟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天伟水泥原股东天业集团承诺天伟水泥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0,162.32 万元。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

(一) 盈利承诺补偿约定

在业绩补偿期届满时，本公司对天伟水泥业绩补偿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进行确定。

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当年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进行补偿的情形，本公司应在业绩补偿期届满后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对价总额×（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

(二) 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根据《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伟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期满时，本公司应当聘请合格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当按照如下方式另行以现金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已补偿金额。

交易协议各方同意，天业集团向本公司进行的累积补偿金额（包括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以其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伟水泥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77号)，天伟水泥在利润补偿期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承诺数	6,438.48	7,192.10	6,531.74

实现数	8,364.27	8,278.84	3,992.37
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①	6,438.48	13,630.58	20,162.32
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②	8,364.27	16,643.11	20,635.47
差异(②-①)	1,925.79	3,012.53	473.15

在利润补偿期间，天伟水泥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存在利润补偿的情形。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伟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盈利承诺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本次重组的利润补偿期已于 2022 年度届满，为此公司已聘请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天伟水泥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一）委托前，公司对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已充分告知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与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出具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天伟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653 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导致的有合理依据的变化除外）。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三）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在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确定采用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天伟水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进行评估。

(四) 公司对于评估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范围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五)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天伟水泥有限公司 100% 股东权益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3〕0133 号), 天伟水泥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1,013.63 万元。

五、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经测试，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伟水泥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1,013.63 万元，高于重组时天伟水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30,652.56 万元，承诺期届满未发生减值。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JDGL

SCJDGL

(副本)

SCJDGL

SCJD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

JDGL

SCJDGL

仅为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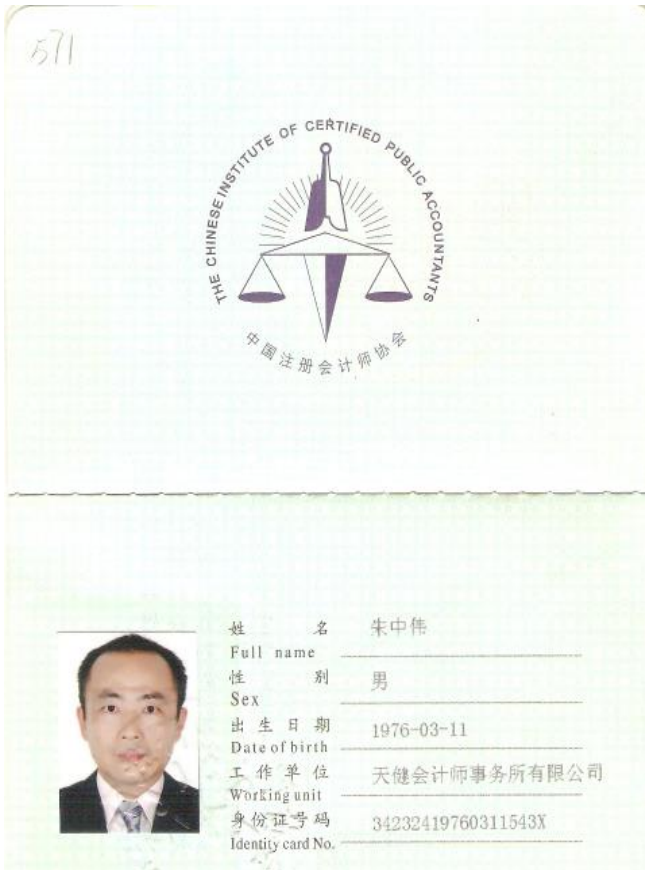


2023年0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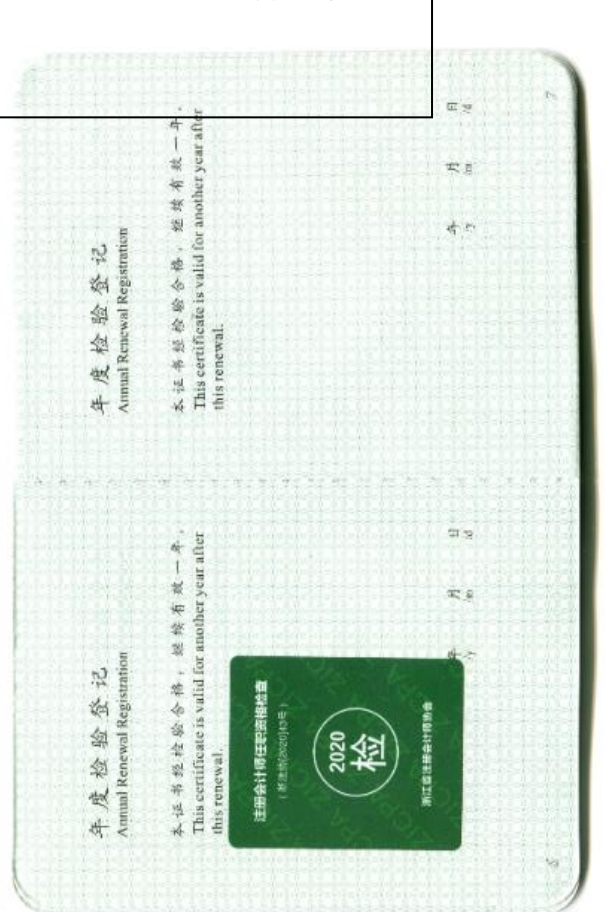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朱中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张杨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9-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502199209223639
Identity card No.

仅为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张杨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一年。
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3300000112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张杨驰
33000001122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